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济药业、黄石东贝、启迪环境、洛玻股份、诚益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江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刘仁勇 2004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 10 多年，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7-2019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5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和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其审计报酬。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